

处理信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中常见违法犯罪行为有了“硬杠杠”

信访人表达诉求要依法走访

晚报讯 (记者 王龙飞) 昨日上午, 解读《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中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新闻发布会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通告》共有11条, 9月15日已开始执行。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 明确了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诉求, 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规则, 倡导人民群众依法表达信访诉求。

《通告》详细列举了信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中11种常见刑事犯罪和10种常见行政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依据和处罚内容。特别是对任意损毁、占用信访接待场所、国家机关或者他人财物, 破坏社会秩序, 情节严重的; 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 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 造成严重损失的; 或者是聚众实施堵塞交通、破坏交通秩序等情节严重的各类犯罪行为, 都明确界定了认定标准和量刑依据。对在信

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煽动者、组织者、策划者和幕后指使者, 明确了司法机关将依法予以从重打击处理。鼓励群众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 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 依法打击信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共同打造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通告》汇总了信访中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行为表现、处罚依据、处罚内容等进行列举, 内容

通俗易懂, 具有较好的教育警示作用。

同时, 《通告》对信访中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 由浅入深, 由轻到重, 由违法到犯罪, 根据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 依法明确不同的处罚依据。例如, 对于越级上访, 多人走访不推选代表, 重复信访等行为, 可以劝阻、批评和教育; 无效的, 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 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以扰乱单位秩序给予治安处罚, 直至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聚众实施上述行为的, 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对于其他实施具体违法行为的, 除予以治安拘留的处罚外,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 全市公安机关已对今年以来信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进行了依法查处。



枣庄学院微电影亮相国际影展

获评“优秀影片”, 为真人真事改编

晚报讯 (记者 刘一单 摄影报道) 昨日下午3时许, 由欧盟驻华代表团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共同主办的, 首届中国—欧盟微电影展首站在枣庄学院举行。

本次微电影展主要目的是为中国和欧盟28个成员国的青少年电影爱好者提供交流平台。参加影展的微电影包括中国和欧洲的100多部影片。枣庄学院作品《十五的月亮》获评本次影展10部中方“优秀影片”。本次影展共播放了西班牙的《火龙果》、保加利亚的《绿

线》和《红灯》以及立陶宛的《狄娜和托尼》, 还有枣庄学院的《十五的月亮》。

谈起创作初衷, 枣庄学院校方代表说: “影片根据山东莱芜‘钢城好人’真人真事改编, 剧中明亮的父亲是位智障老人, 走失多年。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明亮在村头遇到了一名外地的智障老人, 明亮顶着家庭的压力把他收留, 并给他起名叫十五。自从流浪智障老人住在明亮家以后, 经常犯病, 引发了和邻居二杜家的一系列矛盾。想到自己的

父亲, 明亮不忍心将十五推出家门继续流浪。他不顾外界的流言蜚语, 同十五同吃同住, 十五的病情好转。明亮最终帮十五找到了家人。影片通过一首歌, 串起流浪老人的夫妻情和父女情, 展现主人公对团圆的渴望, 倡导我帮你、你帮他、他帮我的爱心接力, 引导大家关爱流浪老人。同时, 以标志性语言渲染人物内心的痛处和幸福, 并融入莱芜渔鼓、泥塑、滚煎饼、手工玩具、民间儿歌等民间艺术及地域文化。”

少开一天车 留住“枣庄蓝”

世界无车日, 你家车休息了吗?

晚报讯 (记者 苏羽) “平时都是开车上下班, 每天钻进那个小空间里, 一堵在路上就烦得要命, 都快‘路怒’了。”在“无车日”到来之际, 家住市中区立新小区的范女士表示, 自己要“离开”汽车一天, 改骑共享单车上下班, 放松身心的同时, 也为环保尽一份力。

的商家说, 最近几年她明显感觉到市民对绿色出行的重视, 也正因此, 店里的生意日益红火, “从2014年开始, 山地车销售越来越好, 购买人群大多是上班族, 他们每天上班坐办公室, 下班开车回家, 缺乏锻炼, 身体就逐渐开始出问题了。”为了倡导绿色出行, 该品牌自行车还组织成立了一个单车俱乐部, 几乎每个周末都会举行骑行活动, 提高大家的骑行乐趣。采访中, 记者了解到, 目前我市已有不少单车俱乐部, 每年“世界无车日”都会组织了绿色出行活动。

“绿色交通与全民运动”的理念。在市中区一中学教语文的方老师说, 最近, 她微信群里很多人都在倡议“无车日”徒步活动, “我觉得如果不是紧急外出, 就不用开车, 平时上班如果距离不远尽量骑自行车, 既低碳环保又锻炼身体。倡导绿色出行, 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从每个人做起。”

“现在我市公交系统已经越来越发达, 坐公交车到哪儿都方便, 即便不骑车, 也没必要天天开车出行, 换一种出行方式, 也是换一种心情。”一位骑行爱好者说, 他呼吁广大市民能从我做起, 从脚下做起, 绿色出行。采访中, 不少市民认为“无车出行”不应仅仅是一天的活动, 而应长久坚持并养成习惯。市民武先生认为, 大家平日里应尽可能选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树立



一般表面温度70℃以上, 亮20分钟就烫手

注意了! 小地灯也能烫伤人

晚报讯 (记者 苏羽) “我家小孙女看到地灯就想踩上去, 有时还想用手摸, 每次我都拦着, 就是怕地灯漏电或者烫伤孩子。”17日晚, 家住市中区立新小区的秦女士说, 她经常带着外孙女到解放路一大型购物广场玩, 该广场外的地面上就装了很多地灯。据了解, 这看似普通的地灯, 却能烫伤人。有实验证明, 用温度计测量地灯表面温度能高达157.7℃, 2分钟能烤熟五花肉片, 6分钟能烤熟鸡蛋。

也能感受到地灯所散发出的热量。

对此, 市中区君山路某灯具店老板介绍, 广场、小区安装的地灯, 如果是一般的普通照明灯, 再加上外罩是金属材质的话, 那么就会导热, 一般温度会高于70℃, 有的甚至达到100℃以上, 触摸是很危险的, 家长如果带孩子在有地灯的地面上玩耍, 应该主动避开地灯, 并阻止孩子触碰。假如有市民不小心接触地灯, 会有什么伤害呢? 枣矿集团枣庄医院的冯医生表示, 持续接触40—50℃的物体就会对人体皮肤造成烫伤, 表面温度超过70℃的地灯就更不用说了, 尤其是对幼儿、老年人等自身抵抗力较弱的人群, 一些高温的地灯是非常危险的。同时, 冯医生表示, 除了地灯之外, 普通的台灯灯泡、白炽灯等都有可能因为高温而烫伤使用者。万一发生了烫伤, 首要做的是拿自来水冲洗, 时间在15分钟至半小时左右, 然后去医院治疗。

17日晚, 记者走访多处公园、广场、小区, 都发现了地灯的身影。市中区解放路一大型购物广场外的地面上, 地灯成列排在广场较为中心的位置。记者用手背试了试下刚亮不到1分钟的地灯表面, 基本感觉不到什么温度。但5分钟后, 记者再次测试时, 却发现一直保持着暖黄色的地灯, 温度开始升高。20分钟后, 地灯表面已经开始有些烫手。40分钟后, 暖黄色地灯温度明显升高, 手已不敢触摸, 放在距离地灯10厘米左右的高度,

早晚转凉, 中午太阳火辣辣

公交车上的窗帘何时“回来”

晚报讯 (记者 寇光) 近日, 早晚转凉, 但中午时分太阳依旧“毒辣”。我市部分公交车由于窗帘缺失, 导致乘客乘车时苦受“日光浴”, 备受“烤”验, 希望公交公司尽快安装窗帘。

阳还是暖洋洋的, 但是这两天, 坐在向阳的地方, 会感觉太阳火辣辣的, 有点难熬。”家住市中区解放路附近的孙女士表示, 她每天都乘坐公交车上下班, 由于车上没有窗帘, 不想晒太阳的她在人少时还可以挑背阴处的座位坐, 人多的话只能晒一路了。

19日下午1时, 室外温度30℃, 在市中区15路公交车内, 因为开了空调, 所以车内比较凉爽。但由于没有窗帘, 坐在被太阳照射一侧的座位上, 没多久脸部开始热起来。不一会儿, 几位乘客就换到了另一侧的座位上, 余下的几位乘客额头上也渗出了汗。“前一段时间, 气温没有这么高, 感觉太

调查中记者发现, 不仅城区公交车多数没有安装窗帘, BRT公交车上的窗帘也同样“不翼而飞”。对此, 一位公交车司机表示, 以前车上也是有窗帘的, 但由于一些乘客的不文明行为, 窗帘常布满污垢, 有的还被扯坏, 十分影响乘车环境, “为了给乘客提供一个干净舒适的乘车环境, 很多公交车上的窗帘已经取下来集中清洗, 过段时间清洗干净后就会装上。”